宿州市“宿事速办”12345热线品牌发展

战略咨询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甲方：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乙方：2023年 月 |

宿州市“宿事速办”12345热线品牌发展

战略咨询项目合同

甲 方：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宿州市“宿事速办”12345热线 开展品牌发展战略研究，通过科学的评测体系全面准确梳理总结宿州市“宿事速办”12345热线发展现状，包括整体建设、运营管理、品牌发展塑造等，总结经验与成效，明确问题与不足，并结合全国政务热线发展趋势和优秀案例提出优化建议，推动我市“宿事速办”12345热线高质量发展。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写《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

**二、合同经费**

本次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三、成果要求和服务期**

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测评体系搭建、实地调研，形成《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初版）》；

2、乙方与甲方就《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初版）》进行沟通，根据甲方意见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终版）》，并召开专题汇报会。

3、甲方根据《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终版）》开展整改提升，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1、乙方提交《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终版）》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甲乙双方对《宿州市政务热线建设发展现状研究报告（终版）》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元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2、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服务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到期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价款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价款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延迟开票或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先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再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接收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披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联系电话：  |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